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士班「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5.5.23 本系 9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7.1.10 本系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28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8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21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5.5 本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108.6.13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110.4.22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5 次聯席會議—課程與實習委員會
110.9.23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0.21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
111.1.13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3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3.24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5.22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4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4.06.05 本系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得於每學年開學前（八月份）召開與所有實習學校的會議，或由實習學生到校與實習學校溝通。

二、實習的週次應考量雙方需求，第 1 學期期初、第 2 學期期末以本校行事曆為主，第 1 學期期末、第 2 學期期初以實習學校行事曆為主，必要時可與實習學生再商議之。

三、實習學生之實習學校，均須由本系進行媒合。本系實習指導教師每學期應至少訪視實習學校 1 次，彼此交換心得。實習學生課堂要求，包括：模擬試教、撰寫各項目心得、各種資料的彙整歸檔並呈現成長檔案，及辦理實習相關會議或展覽等。

四、實習學生需定期接受實習學校派任實習輔導教師於教學、行政、諮商、小團體輔導等見、實習項目指導或督導。

五、每位實習學生需完成本要點所列之實習事項：

1. 教學實習：教學實習係指綜合活動領域或輔導相關課程（包含測驗之解釋課程）之見、實習。第 1 學期於國中實習者，以見習看課 12-15 節為主，視情形得於 11 月之後實際上台試教不超過 6 節；於高中實習者，見習看課 6-8 節，若第 1 學期無相關課程，可以小團體輔、班級輔導或測驗解釋之觀察替代，視情形得於 11 月之後實際上台試教不超過 3 節。第 2 學期於國中實習者，實際上台試教 8-12 節課；於高中實習者，實際上台試教 6-10 節課；期中包括 1 次公開的觀摩教學。本系實習指導教師應到實習學校指導實習學生。
2. 行政：於國中實習者每學期均以每週 4 小時為原則；於高中實習者

每學期均以每週 4-6 小時為原則。

3. 個別諮商：每學期接案 15-20 人次（需配合「學校諮商實習（一）、（二）」課程的要求）。
4. 團體輔導：2 人一組，設計並實際帶領約 8 次之小團體輔導活動。實施時間得配合實習學校，於上學期或下學期進行。

六、實習學校注意事項：

1. 實習學校應協助實習學生完成本要點所列之實習事項與指導、督導事宜，並考量實習學生為初學者，實習學校應給予各項實習的督導與指導。
2. 實習學校應依據各實習學校需求及實習學生修課時間（每個實習學生不盡相同），與實習學生商議到校實習的時間。
3. 實習學校應考量每位實習學生的要求以及實習學校的規模決定可收的實習學生人數。
4. 實習學校應考量實習學生為初學者，且在實習學校時間短無法隨時處理個案，以安排實習學生輔導三級預防中的第一、二級個案為主。

七、本系諮商督導實習媒合之注意事項：

1. 本課程授課教師得參與博士班課程「諮商督導研究與實習（一）（二）」授課教師與總召所召開之協調會議。
2. 受督學生應提供督導者（修習本系博士班「諮商督導研究與實習（一）、（二）」課程之博士生）督導回饋意見。